

黑龙江公司电科院取得“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”

9月27日记者从黑龙江电力公司有关部门获悉，黑龙江省电科院日前取得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核准的“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”。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明文规定：“凡在中国境内开展工程咨询业务的单位，必须依法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，并严格依据证书限定的专业和服务范围执业”。为依法开展电网前期工程咨询工作，在黑龙江电力公司的支持下，黑龙江省电科院于2010年启动了“工程咨询资质”申报工作，对工程前期规划、项目建议书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项目申请报告、资金申请报告、接网专题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评估咨询以及规划和项目评价、项目概预决算审查等工作全面进行申报准备工作。

在黑龙江电力公司社保中心的配合下，通过与黑龙江省、哈尔滨市社保局，哈尔滨市人才市场，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多次协调，2011年3月完成了材料申报工作，2011年9月通过了国家发改委的审核批准，成功取得了火电专业的丙级“工程咨询资质”。该资质的获准，是对该院在电力行业中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的认可，为该院开展电网前期工作和承揽工程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奠定基础。（于海洋 桑学勇）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3279.html>